

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基礎學科強化與輔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教師			
姓名		任職系(所)	
聯絡電話	辦公室分機：	手機：	
	E-mail：		
申請課程資料			
輔導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積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化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修課人數	位
輔導對象	_____學系_____年級		
攜手輔導員	姓名	_____	手機
	E-mail	_____	
輔導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潭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雄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民校區 教室編號：_____		
申請輔導課程原因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時考核不理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初、期中預警對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列舉)		
輔導教師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
其他意見或說明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學習診斷與輔導之教師，受輔學生每組應達 3 人以上，請將申請表在規定時限內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。第 1 學期於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；第 2 學期於 4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擔任輔導人員於輔導結束後填寫輔導報告書，當學期整體成果報告分別於 6 月 30 日及 1 月 15 前日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組。